**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**

**水面光伏及绿电制绿氢项目**

**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**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要求，

对《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水面光伏及绿电制绿氢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，征求公众意见，并接受公众监督。

**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水面光伏及绿电制绿氢项目；

建设地点：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办事处千山南路827号，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及厂外的预留地（水塘）。

建设性质：新建；

建设内容：

（1）水面光伏:直流装机规模8.02256MWp，交流装机规模5.7MW，容配比约1.40，组件倾角12°。

（2）电解水制氢拟采用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，配置1套500Nm3/h碱性电解水成套设施，年产绿氢129.6吨。

（3）氢气输储范围主要包括厂内工艺及热力管网改造及厂界管道，同时移位原厂区内氢能压缩机、充装站至加氢站等。本项目仅包含配套管道和土建工程，先期实施的供氢中心建设地点为厂外的预留地（水塘），位于排洪集水区围墙外北侧，辽河二支路西侧。

**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**

建设单位：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联 系 人：陈工

联系方式：0532-86915890； chenc.qdlh@sinopec.com

**三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**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：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工

联系方式：0532-68972102；wxyan@upchse.com

**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**

<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>

**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**

公示期间，社会公众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环保局、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建设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、建议向工程的设计单位、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。

环评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本项目公示内容的合法性、真实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6日